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售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會更改，以便為本公司擴展大中華零售網絡預留更多所得款項。

茲參照 I.T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新股 (經扣除上市開支) 之所得款項約為 514,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以下未動用之款項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售股章程所載之用途全數動用：

- (a) 約 151,700,000 港元用作擴展香港零售網絡；及
- (b) 約 54,400,000 港元用作擴展大中華零售網絡。

上述所有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之商業銀行作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最近與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旭日」) 及旭日貿易 (香港) 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購回 G.S-i.t Limited (就中國市場 (包括澳門與台灣，但不包括香港) 而與旭日成立之合營企業) 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餘下 50% 權益，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完全控制中國市場之策略及發展。董事會相信中國擴展計劃將加快進行。本公司將積極擴展，由現有核心城市上海及北京，擴展到發展中之二線富裕城市，如南京、杭州及廣州等，並將在全中國百貨公司增設銷售點，以提高效率及擴大規模。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間將於中國之零售面積增加至現時之三倍。同時間，香港市場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量，而店舖之開張計劃將較中國市場略慢。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修改未動用所得款項餘款之用途符合本公司利益，並議決重新安排約206,1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而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並即時生效：

- (i) 約11,700,000港元用作擴展香港零售網絡；及
- (ii) 約194,400,000港元用作擴展大中華零售網絡。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永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沈健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先生。